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聲請參加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原告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姚佳華